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095955號

速別:最速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本部函知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支應兼任教師鐘點費,並自訂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7點規定及校間或其他待遇支給之衡平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6月1日局給字第1000036049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第1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揭法規係考量國立大學專業學術機構屬性,而依法授權其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得支應不牽動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其他給予,另依據法律優位原則,應優先適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三、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標準表雖訂有一般性基準,惟在校務基金制度下,已授權學校自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其適法性並無疑慮,正如學校得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



員法定待遇外,再自行訂定加給之外之給予,皆屬法律規定大學得支給之事項;本部旨揭函示係重申法律規範,並非另訂標準,仍請究明。

四、承上,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政府對校務基金函釋皆應依法辦理;另貴局以行政函釋或指導限制國立大專校院文康活動費、額外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用等額度上限或支給限制,誠宜就其合理性及適法性再予衡酌,並敘明法令依據是否業考量「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對國立大專院校之法律授權,及法律適用順序,並建請釐清並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各校代表研商改進措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學校)、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本部人事處、高教司、會

計處

100/06/27 16:1约:重0

又型

裝

線